

稅務新聞 105-0204

- 一、 一年內經查獲漏開發票 3 次者，將遭停業處分！
- 二、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2 親等內親屬之規定。
- 三、 外僑以境內居住者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住」滿 183 天。
- 四、 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作業期間，自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止。
- 五、 合夥未辦營業登記，應對全體合夥人課稅。
- 六、 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所得，而不是證券交易所得！
- 七、 私人旅遊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
- 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認定。
- 九、 享自住宅稅率 不限一屋。
- 十、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母親之免稅額，倘其母已與其父合併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案，應不得再補列其母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 十一、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稽徵機關通知補報贈與稅通知函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將依法裁罰。
- 十二、 結婚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要不要課徵贈與稅。
- 十三、 營利事業列報備抵呆帳，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
- 十四、 營利事業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一、一年內經查獲漏開發票 3 次者，將遭停業處分！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若漏開發票或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除應補徵稅款，並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外，自第 1 次查獲日起算 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還將處以停止營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轄區內常有營業人被民眾檢舉，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若實地查證屬實，除當場輔導營業人補開立發票，及依規定將違章事實作成稽查紀錄外，並據以裁罰，紀錄違章 1 次；如營業人在 1 年內被查獲漏開發票達 3 次者，則將依規定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發票的營業人，只要對外發生營業行為，不論金額大小，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該局曾經查獲一營業人，漏開發票金額雖僅新臺幣 90 元，因已被查獲漏開發票達 3 次而遭停業 1 週處分，是該局呼籲營業人，千萬別心存僥倖，一旦遭停業處分，不但影響營業收入，也損及商店形象，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2 親等內親屬之規定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有關同一戶籍規定係指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登記所有人與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所有人為 2 親等以內親屬，並應於新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日，設定住所於同一戶號之戶口名簿內。

其中有關 2 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舉例說明符合 2 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 (1) 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 (2) 本人與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費電話 0800-000-321。【#02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明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外僑以境內居住者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住」滿 183 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換言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設有戶籍之外僑，須實際居住滿 183 天，始得以境內居住者之身分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未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外籍人士甲君，於一課稅年度內僅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住 145 天，其居住境外之 220 天中因在臺任職業務需要出境 41 天，甲君自行認定可合併計算，主該該年度合計居住達 186 天而以居住者身分申報，致遭核定補繳稅款。該局說明「關於居住日數之計算，應按其實際居住之日數為準，至其居住國內之原因，在計算居住日數時，應非所問」，財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9408 號函已有明釋，甲君 102 年度實際居住在我國境內僅 145 天，其餘期間既未居住於我國境內，自不得以任何理由併計居住境內之日數，復查主張應加計出國之公假天數，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仍遭駁回。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105）年 5 月開始該局籲請民眾注意，外僑以境內居住者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住滿 183 天為準。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黃山林，電話：04-23051111 轉 8252）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作業期間，自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止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5 月份為便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國稅局將提供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服務,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得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滿 20 歲子女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亦得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可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以下列方式申請:

- 一、線上申請: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辦理線上申請。
- 二、書面申請:以郵寄、傳真或親至國稅局提出申請(郵寄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申請書格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國稅局網站下載。

更新日期: 105/0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合夥未辦營業登記，應對全體合夥人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者，為合夥組織，如未申辦營業登記即對外營業致逃漏稅者，因合夥事業屬全體合夥人的共同事業，應對全體合夥人補稅處罰。

該局查獲轄內甲君與乙君、丙君、丁君及戊君等5人合夥經營砂石場，未依規定申辦營業登記，即擅自從事砂石買賣業務，致逃漏營業稅，依規定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合夥人甲君不服，主張應以合夥組織的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其未參與執行業務，不應對其課稅裁罰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其由執行業務的合夥人代表合夥商號為爭訟程序的當事人，或由全體合夥人為當事人，均無不可。甲君雖稱其未實際參與合夥事業的執行，惟依甲君與乙君等人簽訂的合夥契約書及合夥比例確認書，並無法證明渠等已達成由乙君及丙君擔任執行業務合夥人的決議，且民法第679條規定，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的範圍內，代表合夥與第三人所為的行為，直接對於合夥人全體發生效力，並非以參與執行業務與否，作為判斷是否為合夥人的依據，甲君即使未實際執行業務，也不影響其為系爭砂石場合夥人的事實，因此判決甲君敗訴。

國稅局補充說明，合夥事業若已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即已有一定的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的目的及獨立的財產，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才具備非法人團體的當事人能力，得以合夥商號為課稅主體，對代表人發單；但若未辦妥營業登記，無從認定其已具備非法人團體的當事人能力要件者，則應對全體合夥人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所得，而不是證券交易所得！

最近常有民眾詢問：證券交易所得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若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出資額，是否可以不用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轉讓的股票必須是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簽證後發行之股票，方屬於證券交易範圍，才能適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規定，否則，就是屬於財產交易範圍，例如：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股份或轉讓未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都是屬於財產交易範圍，如有財產交易所得，就應合併申報當年度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如有以上所述情形者，在轉讓出資額、股份或未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是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其所得計算方式係以轉讓價額減除實際出資成本或取得成本，並減去原來取得及轉讓時所支付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額；如果是繼承或贈與而取得，則以繼承時或受贈時之時價為取得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 1 月 5 日轉讓 A 有限公司出資額 500,000 元給乙君，轉讓價格為 2,000,000 元，並支付佣金 30,000 元給丙君，則甲君轉讓 A 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1,470,000 元(2,000,000 元-500,000 元-30,000 元)，應於 106 年 5 月併同於 105 年度各類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105 年 1 月 1 日起雖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是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如有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之情形，記得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所得稅，以免漏報所得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23111#8071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私人旅遊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

國稅局要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支出屬於私人旅遊旅費，是不能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各項支出必須是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該分局近來查獲某公司列報高額旅費支出，經核對該公司旅費明細，發現有一筆負責人之國外旅費 30 餘萬元，其出差期間剛好橫跨農曆春節期間，該公司雖說明負責人出國為拜訪國外客戶，並提示出口報單等佐證資料，卻一直無法提出出差人之訪談對象、內容等出差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致無法認定該筆旅費確與該公司營業有關，予以剔除補稅。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同時也要留意費用必須與營業有關！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福利機構來電洽詢，為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福利，政府針對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會給與不同性質之補助費，該等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該局指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認定如下：（一）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二）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三）主管機關為提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四）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該局呼籲，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注意依上述規定辦理，以維權益。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盧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9）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享自住宅稅率 不限一屋

2016-02-04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楊美玲、郭珈爾／台北報導

省錢大作戰，民眾若有兩間房屋，其中一間自住，另一間無出租或未營業，而是提供給成年子女、父母，或是岳父、岳母等直系親屬居住，其地價稅仍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呼籲民眾，記得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稅額就可省下 80%。

陳先生一家四口設籍於高雄市鼓山區，他所居住的房屋已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另外他在小港區還有一間房屋，主要是給他的父母設籍居住，鄰居建議他應也可以去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陳先生心想之前到稅捐處辦理時，曾記得需受「一處」之限制，頓時充滿疑惑。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解釋說，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受扶養的親屬，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但僅以一處為限；若是還有住宅供直系親屬，如成年子女、父母、岳父、岳母等，只要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而且也未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也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以陳先生為例，若他的小港區房屋是供其父母居住，並已辦竣戶籍登記，就可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稅率是千分之 2，足足較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十，省了 80% 的稅金，也幫自己省了不少錢。

此外，若宗教團體經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設立登記而為權利義務主體後，其所有專供傳教布道的教堂及寺廟，即可申請免徵地價稅、房屋稅；但若房地是登記在個人名下，而非以該財團法人或寺廟名義登記所有，就不符合免稅規定。依據內政部解釋，舊寺廟登記證效力最長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自今年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的證明文件，寺廟須向所在地的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記證，才能成為有效證明文件，寺廟取得新式登記證後，只要符合免稅規定，都可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2016/02/04 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母親之免稅額，倘其母已與其父合併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案，應不得再補列其母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母親之免稅額，倘其母已與其父合併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案，應不得再補列其母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列報母親免稅額，經本局以其母親已與其父親合併申報，而剔除系爭免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夫妻同戶共同生活是基於感情因素，並非稅法基礎上之所得收入支出價格化的依據，並檢附協議書等資料，證明其每月支付母親生活費用，應讓其列報扶養云云。經該局以民法第 1001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從而本件甲君之母業由納稅義務人乙君(甲君父親)填載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經本局核定減除免稅額在案，申請人自不得再重複減除母親之免稅額等情事，經該局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母親之免稅額，倘其母已與父合併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案，應不得再補列系爭扶養親屬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 105/0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稽徵機關通知補報贈與稅通知函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將依法裁罰

(大里訊) 財政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依據財政部 76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7571716 號函釋規定，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如逾限仍未申報，將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父親為其女繳納○○公司的增資股款 3,000,000 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係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以贈與論，如父親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發函請當事人於文到 10 日內申報贈與，當事人如未依限申報，稽徵機關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核課贈與稅 80,000 元，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鍰 80,000 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姚廷瑩，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5)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結婚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要不要課徵贈與稅？

屏東市徐小姐詢問，女兒將於今年3月結婚，想贈與存款100萬元，是否課徵贈與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不須計入贈與總額。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六個月內的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贈與。父母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主張係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檢附子女結婚登記的相關事實證明。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列報備抵呆帳，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最高得在不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 的限額內提列備抵呆帳，申報呆帳損失。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備抵呆帳係企業為了有效評估及適時反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於期末估計的呆帳費用，許多公司基於穩健評價原則，會針對不同帳齡的應收款項訂立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但在稅法上，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

該局日前審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某甲公司期初備抵呆帳餘額 3,500 萬餘元，本期申報呆帳損失金額 1,900 萬餘元，該公司 102 年度並未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因此期末備抵呆帳餘額為 5,400 萬餘元；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 102 年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總計金額 4 億餘元，顯然超過規定可列報備抵呆帳限額 400 萬餘元(4 億×1%)。該局除了剔除甲公司 102 年申報之呆帳損失 1,900 萬餘元外，期初備抵呆帳餘額 3,500 萬餘元超過限額部分 3,100 萬餘元(3,500 萬－400 萬)也轉列其他收入補稅及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注意法定限額之規定，如未於申報時自行將超過限額之費用調整申報，國稅局將依法補徵及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 06-2223111 轉 8018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解散或因無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工作年資之員工，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所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該分局在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某公司與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結清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乃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註銷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請領結清剩餘款 500 餘萬元，惟其並未將該筆剩餘款列報收入，遭該分局按所得稅法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補稅裁罰。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以費用列支，在用於支付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時，係屬營利事業所有，因此營利事業註銷該帳戶時，所領回之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縱使於清算期間領回，仍應於申報清算所得時一併申報，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若有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5/0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